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8098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2名,12名董事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调整公司本部职能部门的议案》。

结合实际发展需要,董事会决定优化调整公司本部职能部门,调整后公司本部为19个部门。部门名称为: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战略规划部(政策研究室、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党建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离退休办公室)、发展部、科技与创新部、计划与财务部、资本运营部(专职董监事办公室)、法律与企业管理部、物资管理部、火电部、煤炭部、铝业部、新能源部、安全质量环保部(煤矿安全监察局、调度中心)审计部、纪检监察部、党委巡查办、群团工作部(工会办公室)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同意《关于增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8100号的《关于增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明胜、刘建平、曹焰、周博潇、吴连成、谷清海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与会的6名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同意《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101号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关于增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8099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十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7名,7名监事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增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2018年第十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8100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增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露天煤业”或“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1. 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刘明胜、刘建平、曹焰、周博潇、吴连成、谷清海先生为关联董事,六位关联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

3.该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拟与下列关联方预计增补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交易金额(万元)(不含税)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已发生金额	2017年发生金额(万元)	2017年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1	接受劳务	通辽市电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安全设施完善、灰格施工等服务	4,250	——	——	
2	接受劳务、采购商品	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通讯设备维护检修服务	321.6	800.93	1,559.32	80.78%
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皮带运输服务	1,689	80,403.10	93,898.58	12.37%
4	接受劳务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项目建设服务	36,000	7,551.70	——	——
5	采购商品	上海中电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等	113,200	26,600.00	——	——
6	采购商品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采购设备及材料等	8,211.75	5,833.13	6,332.56	3.44%
7	合计	——	——	163,672	121,188.86	101,790.46	——

注:其中第4项、第5项预计交易金额包括2018年和2019年预计交易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下述交易方分别为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其与公司及所属单位之间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一)基本情况

1.通辽市电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注册资本3700万,通辽市通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59.46%股份。法定代表人:宋合。住所:内蒙古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厂街。注册资本:3,700.00万元。2017年末资产总额9,401.63万元,负债7,946.23万元,所有者权益1,455.40万元,2017年度利润总额0.26万元,净利润0.19万元;2018年10月末资产总额12,055.27万元,负债7,418.07万元,所有者权益4,637.20万元;1-10月利润总额1,108.62万元,净利润1,108.62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材料的生产与施工,钢结构件的生产与施工,锅炉安装、压力管道安装与施工,建筑机械制造安装修理,公路维护,铁路维护,电机修理,预制构件,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经销漂珠、干灰、粉煤灰、水泥缓凝剂、脱硫石膏球、建筑石膏粉、石膏墙板、石膏砌块、防火板、纸面石膏板;保温材料、各类阀门管件、钢管型材,劳保用品、五金电料、土产日杂、电线电缆;装卸搬运,国家计划外热力加工、销售,保洁服务,房屋、场地租赁。

2.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12日,注册资本600万,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93.05%股份。法定代表人:王振华。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8号北京科技会展中心1号楼B座20R。注册资本:600.00万元。2017年末资产总额1,652.41万元,负债945.93万元,所有者权益706.49万元,2017年度利润总额10.85万元,净利润10.85万元;2018年10月末资产总额1,296.85万元,负债826.82万元,所有者权益470.03万元;1-10月利润总额-236.46万元,净利润-236.46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专业承包。

3.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为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霍煤鸿骏成立于2004年3月,注册资本330000万,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霍煤鸿骏51%股份。法定代表人:王铁军。住所: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注册资本:330,000.00万元。2017年末资产总额1,575,705.62万元,负债1,136,740.21万元,所有者权益438,965.41万元,2017年度利润总额37,913.27万元,净利润27,220.13万元;2018年10月末资产总额1,503,566.40万元,负债1,037,425.21万元,所有者权益466,141.19万元;1-10月利润总额34,345.06万元,净利润26,969.06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铝锭及变形铝合金、铝合金棒、铝盘杆和铝板产品,铝产品深加工;发电(火力发电、新能源发电)、售电;供热及水资源再利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

4.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注册资本15,448.56万,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法定代表人:王雷鸣。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8弄7号。注册资本:15,448.56万元。2017年末资产总额819,479.18万元,负债762,719.70万元,所有者权益56,759.48万元,2017年度利润总额21,916.56万元,净利润16,537.43万元;2018年10月末资产总额1,095,743.98万元,负债1,042,840.09万元,所有者权益52,903.89万元;1-10月利润总额17,510.35万元,净利润15,126.16万元。经营范围为:工程管理服务,电力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房屋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冶金专业建设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电力工程检测,从事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销售,实业投资,物业服务。

5.上海中电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法定代表人:孙永洲。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559号W-675室。注册资本:5,000.00万元。2018年10月末资产总额115,663.13万元,负债107,528.55万元,所有者权益8,134.58万元;1-10月利润总额3,155.65万元,净利润3,134.58万元。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及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招标代理;物业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汽车租赁。

6.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向阳。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2号。注册资本:100万元。2017年末资产总额372,707.33万元,负债372,607.33万元,所有者权益100.00万元,2017年度利润总额12,237.86万元,净利润12,237.86万元;2018年10月末资产总额420,590.67万元,负债420,490.67万元,所有者权益100.00万元;1-10月利润总额11,161.18万元,净利润11,161.18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电能设备;电力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招投标代理;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二)履约能力:根据该关联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情况分析,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拟增补的关联交易价格为不含税价格,定价原则按照成本加成确定价格。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前述关联交易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具有明确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交易性质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向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提交《关于增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事前审慎核查,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交易均有明确的定价原则,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8101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5日(周二)下午14: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1月14日下午3:00—2019年1月15日下午3:00

3.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周二)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9日(周三)。

(五)出(列)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9年1月9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审议《关于增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8年12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98号和2018100号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上述议案需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代理人)到本公司资本运营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19年1月10日(周四)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资本运营部

(四)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资本运营部。

2.联系电话:0475-6196998

3.联系传真:0475-6196998

4.邮政编码:028011

5.联系人:代海丹、宋雪涛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决议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8 投票简称:露煤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年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和数量: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147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15:00至2018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5日

2.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玉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367人,代表股份数3,662,719,467股,占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5日公司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52.2853%。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数3,342,905,963股,占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5日公司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47.7200%。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数332,288,347股;关联股东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股份数3,010,617,616股,回避表决。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9人,代表股份数319,813,504股,占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5日公司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4.5653%。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366人,代表股份数652,101,851股,占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5日公司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9.3088%。

2.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解除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613,305,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0506%;反对2,9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49%;弃权35,895,2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891,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13,305,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506%;反对2,9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49%;弃权35,895,2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891,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046%。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议案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与贵阳金世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产投”)签署《解除协议》以及与贵州天宸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天宸”)签署《解除协议》,解除与金世旗产投、贵州天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收回相关股权及资产,并且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解除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和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相关事项。

关联股东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大鹏、王凤。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8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148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的规模、回购方式、价格、期限等基本情况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回购股份不超过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6%(即不超过420,315,280股)且不低于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3%(即不低于210,157,641股);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54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6,917.7211万元;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方案后续审议和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和《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长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同时为了维护未来公司股票复牌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筹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中的剩余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拟回购股份不超过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6%(即不超过420,315,280股)且不低于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3%(即不低于210,157,641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54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6,917.7211万元。其中,各种回购股份用途的具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情况如下:

用途	回购股份数量区间(股)	比例区间(%)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70,052,547-140,105,093	1%-2%	105,639.2401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140,105,094-280,210,187	2%-4%	211,278.4810
合计	210,157,641-420,315,280	3%-6%	316,917.721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市场行情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依法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调整各种回购股份用途的具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合法筹资方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并且,本次回购股份有效期限为12个月,公司将在有效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财务状况合理分期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在资金方面构成影响。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4元/股,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根据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或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因该情形实施股份回购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上述期间的限制。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拟回购股份不超过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6%(即不超过420,315,280股)且不低于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3%(即不低于210,157,641股),若以股份回购上限420,315,280股计算,且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可能带来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份	499,724,042	7.13	499,724,042	7.59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6,505,530,637	92.87	6,085,215,357	92.41
三、总股本	7,005,254,679	100.00	6,584,939,399	100.00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则回购股份前后总股本不变。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且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提议时间为2018年12月15日,提议回购股份主要是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不排除采取增持方式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中的剩余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若存在需要将本次回购股份部分或全部予以注销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对董事长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87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42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87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对回购方案的表决结果为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时,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的25%,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例外。

(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时,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筹资方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审议程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三)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披露义务;

(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合法筹资完成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合法,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

五、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一)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程序,向债权人进行了通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等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三)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0899990468

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